

经济法概论

下

戚庆英 张存懋主编

河北大学教材科

经济法概论

(下)

戚庆英 张存懋主编

河北大学教材科

第八章 税法

税法基本知识

第一节 税收的性质和作用	(335)
(一) 税收的一般概念	(335)
(二) 我国税收的作用	(337)
第二节 税法概述	(339)
(一) 税法的概念	(339)
(二) 我国税法立法原则	(340)
(三) 税法的分类	(342)
(四) 税收制度	(243)
(五)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44)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345)
(一) 什么是税收法律关系	(345)
(二) 税法关系的主体和内容	(346)
(三) 各级税收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346)
(四) 纳税单位和个人的义务	(347)
(五)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347)
(六) 税收法律关系的法律特征	(347)
第四节 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348)
第五节 违反税法的处理	(349)
(一) 违法处理的原则与方式	(349)
(二) 几个主要处理规定	(349)
(三) 偷税、漏税、抗税的区分	(350)
(四) 偷税、抗税罪的特征	(351)
第六节 工商税条例(草案)	(351)

(一) 工商税的意义和特点	(351)
(二)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规定	(352)
(三) 税目、税率的规定	(352)
(四) 纳税环节的规定	(352)
(五) 税额的计算	(353)
(六) 税的减免规定	(353)
(七) 工商所得税制	(353)
第七节 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354)
(一) 什么是利改税	(355)
(二) 为什么要实行利改税	(355)
(三) 实行利改税的原则	(356)
(四) 利改税第一步的实施办法	(356)
(五) 税率	(357)
(六) 对违法者的处理	(357)
第八节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的试行办法	(358)
(一) 为什么要推行利改税第二步	(358)
(二) 利改税第二步的基本内容与第一步 利改税的区别	(359)
(三) 在实行利改税中, 要严格执行国家的 价格政策, 防止物价波动	(360)
第九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61)
(一) 征税的范围	(361)
(二) 税率的规定	(362)
(三) 优惠待遇	(362)
第十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63)
(一) 征收范围	(363)
(二) 征收项目	(364)
(三) 税率	(364)

（四）免税规定·····	（ 364 ）
（五）检查与处理·····	（ 365 ）

第九章 金融法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简况·····	（ 366 ）
（一）金融法的概念·····	（ 366 ）
（二）金融法的历史发展简况·····	（ 367 ）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 368 ）
（一）中国人民银行·····	（ 369 ）
（二）专业银行·····	（ 369 ）
（三）其它金融机构·····	（ 370 ）
第三节 货币管理、信贷、结算的法律规定·····	（ 371 ）
（一）货币管理·····	（ 371 ）
（二）信贷·····	（ 372 ）
（三）结算·····	（ 373 ）
第四节 信贷合同·····	（ 375 ）
（一）信贷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375 ）
（二）信贷原则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375 ）
（三）贷款的种类·····	（ 376 ）
（四）信贷监督和信贷制裁·····	（ 378 ）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 378 ）
（一）外汇管理法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 378 ）
（二）外汇管理的体制、方针和范围·····	（ 379 ）
（三）外汇的具体管理办法·····	（ 380 ）
第六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 384 ）
（一）对违反现金管理行为的制裁·····	（ 384 ）
（二）对违反货币发行和货币管理行为的制裁·····	（ 384 ）

（三）对违反信贷制度行为的制裁·····	（ 385 ）
（四）关于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制裁·····	（ 385 ）
（五）关于违反其它金融管理行为的制裁·····	（ 386 ）

第十章 专利法

第一节 专利·····	（ 387 ）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389 ）
（一）专利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 389 ）
（二）苏联和东欧国家专利制度·····	（ 392 ）
（三）我国专利制度的萌芽和形成·····	（ 394 ）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法律特征·····	（ 397 ）
第四节 专利法的概念、原则和主要内容·····	（ 400 ）
（一）专利法的概念·····	（ 400 ）
（二）我专利法的主要原则·····	（ 401 ）
（三）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 402 ）
1、专利法的主体·····	（ 402 ）
2、专利法的客体·····	（ 403 ）
3、发明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 404 ）
4、专利的申报、审核和批准·····	（ 405 ）
5、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407 ）
6、对专利权的限制·····	（ 409 ）
7、对专利权的保护·····	（ 410 ）
第五节 专利代理·····	（ 413 ）
（一）专利代理的概念及其必要性·····	（ 413 ）
（二）专利代理人的主要任务·····	（ 415 ）
第六节 专利文献·····	（ 417 ）
第七节 国际专利保护制度·····	（ 421 ）

第八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	(428)
------------------	---------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的概述·····	(433)
(一) 什么叫环境·····	(433)
(二) 环境的构成·····	(434)
(三) 人和环境的关系·····	(434)
(四) 生态平衡问题·····	(434)
第二节 环境问题·····	(435)
(一) 环境问题的产生·····	(435)
(二) 国外环境污染问题·····	(436)
(三) 我国环境问题情况·····	(440)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443)
(一) 外国环保法的产生与发展·····	(444)
(二) 我国环境保护的产生、发展·····	(448)
第四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概述·····	(449)
(一)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任务·····	(449)
(二) 环境保护法的保护范围和	
保护工作的方针·····	(451)
(三) 环境保护法的几个基本原则·····	(452)
(四) 对自然资源的保护·····	(455)
第五节 关于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的法律规定·····	(459)
(一) 我国环境污染的原因·····	(459)
(二) 积极防治工矿企业和城市生活的污染和	
公害的规定·····	(460)
(三) 在环境保护区搞建设的基本要求·····	(460)
(四) 限制排放有害气体和	

防止大气污染的规定.....	(462)
(五) 限制排放废水、废渣, 防止污染水体.....	(463)
(六) 防治污染土壤和农作物.....	(464)
(七) 控制噪声和震动.....	(465)
(八) 企业的有毒气体及劳保.....	(466)
(九) 防止有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电磁波	
辐射等污染.....	(467)
(十) 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	(468)
(十一) 加强食品管理, 严防污染.....	(474)
第六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474)
(一) 行政责任.....	(475)
(二) 经济责任:	(475)
(三) 民事责任.....	(475)
(四) 刑事责任.....	(475)
第七节 环境保护机械的职责.....	(475)
(一) 国务院设立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	(476)
(二) 地方各级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	(476)
第八节 奖励和惩罚.....	(477)
(一) 奖励.....	(477)
(二) 惩罚.....	(478)
第九节 《环境保护法》的宣传、贯彻.....	(479)
第十节 食品卫生法.....	(481)
一、食品卫生法的概念, 调整对象:	(481)
二、食品卫生法的地位和作用.....	(482)
三、我国食品卫生法的发展概况.....	(484)
四、简介食品卫生法.....	(486)
五、介绍几个有关的法律知识.....	(492)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和原则	(497)
第二节	自然资源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497)
第三节	保护、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 法律规定	(504)
第四节	奖励和惩罚	(520)

第十三章 农业经济法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	(523)
一、	农业经济的词义、调整对象和定义	(523)
二、	农业经济法与农村经济政策的关系	(529)
三、	国内外农业经济立法简介	(534)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与其他 法律部门的关系	(539)
一、	农业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539)
二、	农业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540)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任务与基 本原则	(548)
一、	农业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与任务	(548)
二、	农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56)
第四节	我国农户的法律地位	(567)
一、	确定我国农户的法律地位的意义	(567)

二、我国农户法律地位的演变·····	(567)
三、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户的法律地位·····	(570)
四、我国农户作为权利主体的法律特征·····	(572)
第五节 农业经济中的财产所有权制度·····	(574)
一、农业经济中财产所有权与所有制的关系·····	(574)
二、财产所有权制度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575)
三、全民所有制农业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	(580)
四、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	(582)
五、农民户所有经济和个体经济的财产所有权·····	(586)
六、农业经济中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587)
第六节 农业计划法·····	(590)
一、农业计划与农业计划法·····	(590)
二、农业计划法的原则·····	(594)
三、农业计划法的主要内容·····	(596)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企业法

一、引进外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的依据·····	(640)
二、世界利用外资形式的发展·····	(642)
三、我国利用外资经营合营企业的必要性·····	(643)
四、《中外合营企业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其主体、客体和内容·····	(644)
(一) 什么是中外合营企业·····	(644)
(二) 什么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45)
(三) 中外合营企业法的调整对象·····	(646)
(四) 中外合营企业法律关系的主体·····	(646)

(五) 中外合营经营企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647)
(六)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647)
五、《中外合营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647)
六、《中外合营企业法》的作用·····	(650)
七、《中外合营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651)
八、中外合营企业法律适用问题·····	(658)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念、性质、特征·····	(663)
第二节 经济仲裁的法律规定·····	(666)
第三节 经济仲裁机关·····	(670)
第四节 经济仲裁的由来与发展·····	(676)
第五节 国内经济合同仲裁制度·····	(678)
第六节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的性质和作用·····	(679)
第七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制度·····	(683)
第八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原则·····	(684)
第九节 国内经济合同仲裁机构·····	(686)
第十节 经济合同仲裁案件的管辖·····	(688)
第十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程序·····	(689)
第十二节 反诉在经济合同仲裁中的运用·····	(694)
第二章 涉外经济仲裁·····	(698)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的概念·····	(698)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与经济合同仲裁的异同·····	(699)
第三节 我国涉外经济仲裁的特点·····	(700)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的基本原则·····	(701)
第五节 我国涉外经济仲裁机构·····	(702)
第六节 涉外经济仲裁程序·····	(703)

第八章 税法

第一节 税收的性质和作用

(一)、税收的一般概念

税收是国家用法律手段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也就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也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一种方式，是国家调节社会生产并监督经济活动的手段。税收对于各个国家来说，都是重要的财政来源，财政税收制度对于国家来说是不可缺少的，马克思曾经指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324页）。

税收同国家取得其他财政收入相比，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1、强制性。税收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纳税人必须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纳税，而不以纳税人自己的意志为转移，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2、无偿性。税金是国家无偿取得的财政收入，是单方的法律行为。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纳税人也没有要求偿还的权力。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

3、固定性。征多征少，一般都是在征收之前，根据征收对象规定了一个固定的比例或固定的数量，纳税人按照规定的数额纳税，一般不受外界客观因素的影响。

但在社会主义社会，对其中两个特性有不同的含意：强制

性，剥削阶级的强制性含有阶级对抗性的矛盾，是用国家名义对老百姓实行的一种超经济的剥削。在社会主义税收中也有强制性，但这同广大人民自觉性结合在一起的我们只对少数违反税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强制。目的不是为了维护超经济的剥夺，而是维护把劳动人民创造的财富的一部分再分配，使其为劳动人民服务。无偿性，社会主义社会的无偿性仅仅指交的一部分税款不直接再偿还纳税人，但在本质上是通过国家预算的安排，有计划地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我们一方面取之于民，一方面就要使人民经济有所增长，有所补充。……使人民有所失同时又有所得，并且使所得大于所失。”（《毛泽东选集》四卷各订本，第848—849页）。所以说社会主义社会在总体上还是有偿的，无偿性仅是局部而言。

税收在社会主义生产的总过程是一个分配范畴，它同工资、利润、地租、利息等分配范畴一样，是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一种方式。国家的税收无论征收的是货币还是实物，都代表一部分国民收入。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税收与其它分配范畴不同之处在于：其他分配范畴一般是以生产资料的占有为前提，而税收则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前提。

税收过去又称赋税、租税或捐税，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是在国家出现以后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国家出现以后，“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7页）。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税收。奴隶制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和行使其职能的物质需要，除了凭借对土地和奴隶的占有，通过直接剥削奴隶取得收入以外，还凭借政治权力，征收赋税，我国夏代出现的贡是赋税的雏型，贡就是把土产物献给国家

(皇帝)。贡既有地租的因素，也有赋税的因素。到了周代，开始对商人和通同关卡的货物以及打渔、狩猎等行为征收“关市之赋”和“山泽之赋”。到春秋时代，在鲁国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对私有土地按亩征税，称为“初税亩”。从税收的历史看，在奴隶制国家，赋税收入是逐步发展的，并且主要征收实物，即所谓“布帛之征”和“粟米之征。”到了封建社会，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进一步发展，捐税的种类日渐增多，并逐步转向征收货币，捐税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逐渐居于重要财位。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高度发展，税收的种类更为繁多，并且完全征收货币，税收在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首要地位，它一般保证中央预算收入的85—90%。

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国家的性质不同，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税收的性质也就不同。在剥削制度的国家，剥削阶级“为要维持驾于社会之上的特别的社会权力，就需要赋税和国债。”（《列宁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170页）。在那里，税收实际上是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盘剥和掠夺的手段，是压在劳动人民身上的一种沉重的负担。我们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我们的税收是把由劳动人民创造的一部分财富加以再分配，使之为劳动人民服务，不是经济上的剥夺。因为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工具和物质基础，只要国家存在，就不能没有税收。

（二）我国税收的作用

我国税收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积累建设资金，促进生产的发展。

周恩来同志说过：“国家建设规模的大小，主要决定于我们可能积累多少资金和如何分配资金。”（《十年来财政资料汇编》第一辑，第270页）。税收是国家分配国民收入的一个工具，它的基本职能，就是为国家积累资金。周恩来同志还明确指出，税收工作的任务，就是要更多的积累资金。有利于国家的重点建设。所

以说税收作为社会主义积累和分配的重要手段，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为各项建设事业和兴办社会福利事业提供资金。另一方面以税收作为经济杠杆，来调节生产。对有利于国计民生，需要发展的经济事业，国家可以通过低税率和减税免税的优待，给予支持、促进和鼓励，使生产得到迅速的发展。

2、调节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

税收是重要的经济杠杆，它发挥着调节生产和流通，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的作用。从1983年6月1日起，对国营企业全面实行利改税的好处之一，就是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关系。既能使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也能使企业在增收中得到的好处稳定增长，做到心中有数。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农村社队征收的各种税收，是国家提取集体经济纯收入的一种形式，它涉及到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关系。因此，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合理地向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征税*对于调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收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在分配上的矛盾，从而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巩固工农联盟，扶持个体经营户，搞活经济，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都具有重要意义。

3、保护社会主义经济，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建国初期，税收在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当时通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征收累进的工商所得税，调节了资产阶级的收入，限制了资本积累。同时，根据“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政策，在征收制度和办法上。实行了一系列重要措施，例如对国营商业批发工业品不征税，对私营商业则征税；对合作组织给予减税、免税优待；对不同行业的产品规定差别税率，以体现奖励和限制政策；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严格的征收管理等等。这些措施都促进了非社会主义经济的改造，保护和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今天，运用税收对偷税、漏税、抗税破坏国家计划私自销售计划产品、投机倒把等活动，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税收可以同市场管理、价格管理、计划管理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可以运用税收的加成加征税进行打击和限制，还可以运用补税、罚款等手段给予处罚，直至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4 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国家的税收是对外贸易统制不可缺少的辅助手段，它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独立。发展对外贸易，发挥了重要作用。首先，根据平等互利和对等原则，在税收上对不同国家实行区别对待，有利于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其次，根据国家的需要，对进口不同商品，规定差别较大的关税和工商税的税率，体现了对各种商品的奖励和限制政策，有利于保护国内的工农业生产，维护国家的经济独立。最后，根据国际市场斗争的需要，对大部分商品的出口，不征关税，以利于增强对外贸易专业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第二节 税法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就是国家凭借政权的力量，利用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以及组织、管理财政收入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按照立法程序制度的有关财政收入的法律。它是国家向一切纳税人征收税款的法律依据，是实现国家预算的重要法律的形式。税法是国家一项重要的财政法律制度，涉及国家、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涉及中央和、地方的利益，及国家经济、生产的各个方面。税法调整的是国家管理机关和纳税人之间的财政关系，一方面作为国家管理机关的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规定收受税款，另一方面纳税人（法人和公民）按照税法规定交税。

税收和税法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两者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有了税收，便有税法，因为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分配关系，为了维护这种分配关系，就需要有调整这种关系的法律，因此就有税法。国家首先用法律形式对私人土地征税的是公元前594年我国春秋时代鲁国的“初税亩”。对居民、企业和社会团体就其所得征收的所得税最早出现在英国，目前世界各国不论是属于那一种社会制度，普遍制定了各种税法，税法是其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日本、西德和东南亚联盟国家把财政税收活动的规定列入了宪法范围。日本1979年出版的《日本六法全书》中关于税收方面的有国税通则法，所得税法，关税法、继承税法等三十七项。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东欧一些国家以及苏联，税收法规也比较完整，如罗马尼亚、南斯拉夫两国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都先后制定和修改了税收法。

（二）、我国税法的立法原则

我国税法是调整着国家与纳税者之间一定的经济关系，是社会产品分配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牵涉到国家经济生活的各个环节，所以它具有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的特点。是国家一项重要的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我国税法是税收政策的具体化、规范化。税法既是国家税收制度的体现，又是实现国家税收职能的法律保证。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法律制度的建立，必须遵循以下的原则：

1、根据需要与可能，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有利于国家积累建设资金，有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积累建设资金的重要手段。但是国家的资金积累，必须以经济发展为基础，考虑到社会生产水平和可能提供的资金数量，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既要考虑国家利益，也要照顾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既要注意当前的利益，也要考虑长远利益，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之间的矛盾。因此，任何